

政府采购

2020年,政府采购工作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推进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管理和服务,取得积极成效。

一、完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一是推进修订政府采购法。在广泛调研和组织专家深入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和政府采购管理实践,研究起草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推动政府采购法由单纯强调程序转变为注重采购绩效。二是完善政府采购交易制度。研究起草《框架协议管理办法》,规范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采购活动;研究修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优化项目招标交易规则;研究起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构建以采购需求为引领,确定对应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方法和合同类型的新型采购管理制度。

二、健全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一是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研究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需求标准体系。制定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导包装行业绿色发展;在南京等6个城市的医院、学校等新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开展试点,从采购需求角度明确要求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二是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修订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通过细化和完善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支持措施,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扩大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份额。三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力度。2020年,各级预算单位累计通过扶贫“832”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99.67亿元,在带动贫困农户增收脱贫、解决农产品滞销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是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主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组织中央单位和北京等城市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政府采购信息。二是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格式。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方便供应商充分了解采购过程、采购信息等政府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三是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完善中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逐步打造全国政府采购交易和监管的基础枢纽,推动形成中央、省、地市“一张网”,实现各地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四是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平台提供更加便捷的免费检索服务,方便市场主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四、充分发挥疫情特殊时期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是建立疫情防控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印发《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有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需求。二是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推进采购项目、投诉处理等工作电子化实施,在保护相关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运行。三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在《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中,明确紧急政府采购项目可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四是简化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受理流程,降低中小企业维权成本。五是支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供应商做好应急保供和防滞销工作。在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紧急上线“保供、防滞销”专区,引导预算单位优先采购滞销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五、积极开展我国加入GPA谈判和多双边政府采购议题谈判

2018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宣布中国将加快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进程。继2019年10月20日向世贸组织提交中国加入GPA第7份出价,扩大承诺的开放范围后,2020年5月29日向世贸组织再次提交了《中国政府采购国情报告》(2020年更新版),从法律框架、政府采购范围、非歧视政策、国内审查程序等方面对中国政府采购情况作出全面总结,反映中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改革情况。在推进出价谈判的同时,同步推进法律调整谈判,充分展现了中国扩大开放的形象,表明了中国加入GPA的诚意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决心。2020年7月和10月,参加2020年第二轮和第三轮GPA多边谈判视频会,结合《中国政府采购国情报告》(2020年更新版)对中国政府采购的有关情况和国情报告的更新情况进行介绍。全面梳理各参加方对中国第6份改进出价普遍关注的问题和要价,并在政府采购委员会全会时进行了答复和解释说明。会见韩国驻华大使馆采购官,就中国加入GPA等问题开展磋商。

统筹推进多双边政府采购议题谈判。顺利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府采购章节法律文本审核和英文案文的校准工作,积极推进中以自贸区谈判、中日韩自贸区谈判。配合做好中美经贸磋商政府采购议题的磋商工作。

六、推进中国企业参与联合国等国际采购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专业特长和资源优势,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中国企业参与包括联合国采购在内的国际采购。2020年11月举办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邀请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国驻华系统、外国政府驻华使馆的高级官员、中央相关部门和全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负责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优秀供应商代表300多人齐聚一堂,探讨政府采购规则与最佳实践,分享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政